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段徵收案辦理時程重要事項提醒!!!



專區網頁 QR-CODE

一、申請發給抵價地

請務必於本案區段徵收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 30 天內，參照徵收公告通知函所載受理地點及時間辦理：

項目	現場收件	郵寄申請
地點	臺南市南科開發區專案辦公室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77 號 2 樓 ※本地點不受理郵寄申請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以郵戳為憑
申辦時間	上班日，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本府設有專人輔導及解說	區段徵收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 30 天內。

【印鑑證明】建議申請目的：申請發給抵價地

二、土地領取現金補償或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項目	匯款申請 省時便利	領取支票
申請方式及期限	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得以郵寄或現場方式提出匯款申請，申請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申請匯款者，請依【歸戶號】所排定時程表前往領取補償費。
撥款及領取時間	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徵收補償費自動撥付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匯款手續費由領款人負擔)	※114 年 12 月 24 日、26 日、29 日、30 日於善化文康育樂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114 年 12 月 31 日於深緣及水善糖文化園區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228 號)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請自行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徵收補償費匯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證明(徵收公告之日一年以內核發，建議申請目的：領取區段徵收補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辦理：需填寫委託書，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及上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證明(徵收公告之日一年以內核發，建議申請目的：領取區段徵收補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辦理：需填寫委託書，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及上開文件
※備註：如非屬自然人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詳見附件 6 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		

三、申請合法建築物基地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申請書請於區段徵收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 30 天內提出。

四、本府將另行通知符合安置土地、房租補助費或特別救助金資格之對象。